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概况	7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九、结论意见	8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48 号

致：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极致科技	指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极致有限	指	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极致共赢	指	深圳市极致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极致电商	指	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极致物通	指	深圳市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极致智慧	指	深圳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极致	指	广州极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
上海精通	指	上海精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极致	指	北京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极致	指	成都市极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极致	指	苏州极致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极致	指	济南极致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极致	指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极致	指	兰州极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极致电商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 3-483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

		附注
《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336 号《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20237277）。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与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4589W

法定代表人：吴亮明

注册资本：1,347.3684 万元

实收资本：1,347.3684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0 层 A-D 轴与 4-7 轴 C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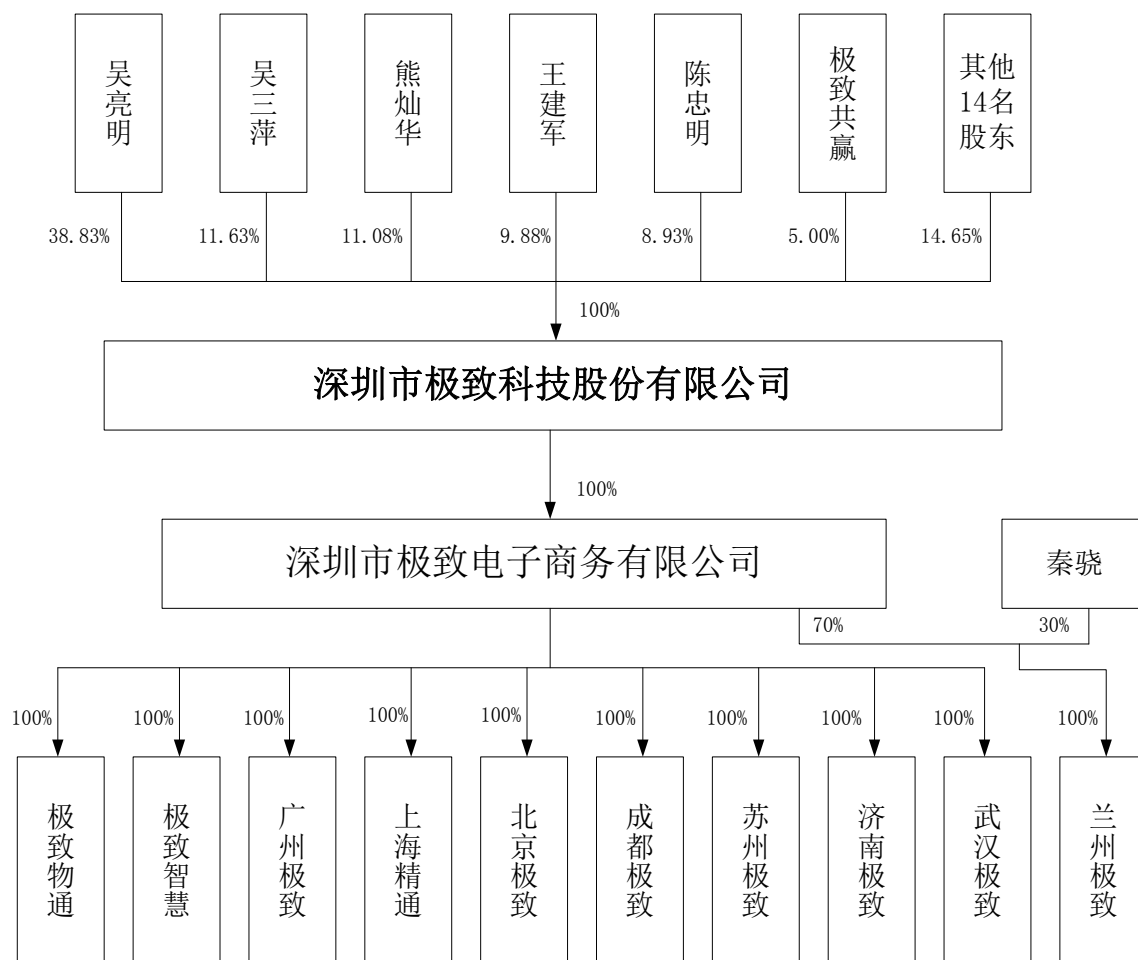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智慧社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电子商务、社区运营、社区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以上股份比例已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极致电商，极致电商拥有 10 家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极致电商的基本情况

极致电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7927883B；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 6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亮明；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极致电商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八）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2、极致电商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极致电商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八）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各股东发出《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拟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为获得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 4、其他相关事宜。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极致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存续时间满两年

公司系由极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极致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极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的销售，智能硬件研发、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4,619.45 元、19,540,705.36 元、7,886,951.9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4,619.45 元、19,540,705.36 元、7,886,951.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商业模式等信息，且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机动车辆、办公设备等。以上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在用资产，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匹配。

（1）如《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属于一般经营事项，不涉及需要行政审批、许可的资质要求或特许经营权，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的销售，智能硬件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查阅公司的重大合同、订单及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确定将在挂牌时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三会一层”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职责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极致有限遵守了《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诸如关联交易制度等具体制度的建立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的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保护公司的利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五）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规范经营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书》“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亮明。根据吴亮明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在最近 24 个月内，吴亮明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公司在报告期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

上述情形已予以规范，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5、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曾经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的股票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4、经核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极致电商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极致电商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七）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泰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中泰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资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八）公司股东人数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2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的条件。

（九）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1、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是由极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12日，极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极致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极致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9,639,152.06元按照1.4576: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3,473,684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6,165,468.0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16年6月12日，极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3）2016年6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4）2016年6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98号《验资报告》，对极致有限整体变更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7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473,684.00元。

（5）2016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极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4114589W的《营业执照》；极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的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亮明	5,232,000	5,232,000	38.8312
2	吴三萍	1,566,976	1,566,976	11.6299
3	熊灿华	1,493,120	1,493,120	11.0817
4	王建军	1,330,688	1,330,688	9.8762
5	陈忠明	1,203,200	1,203,200	8.9300
6	童琰	460,800	460,800	3.4200
7	袁红恩	184,576	184,576	1.3699
8	陈卫钢	167,808	167,808	1.2454
9	周军辉	166,400	166,400	1.2350

10	李江宁	149,632	149,632	1.1106
11	赵丹	140,800	140,800	1.0450
12	张晓宏	128,000	128,000	0.9500
13	车平	128,000	128,000	0.9500
14	吴晓萍	128,000	128,000	0.9500
15	吴秋芳	64,000	64,000	0.4750
16	吴汉平	64,000	64,000	0.4750
17	吴运飞	64,000	64,000	0.4750
18	杨文妃	64,000	64,000	0.4750
19	李婷	64,000	64,000	0.4750
20	极致共赢	673,684	673,684	5.0000
合 计		13,473,684	13,473,684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6）极致科技由极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份额、持股比例与有限公司阶段相同。经核查，公司的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公司的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吴亮明、吴三萍、王建军、熊灿华等均已承诺：“如因税务主管部门的决定或要求，需补缴所得税或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税款补缴义务及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吴亮明	5,232,000	38.8312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2	吴三萍	1,566,976	11.6299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3	熊灿华	1,493,120	11.0817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4	王建军	1,330,688	9.8762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5	陈忠明	1,203,200	8.9300	中国湖南省岳阳县
6	童琰	460,800	3.4200	中国湖南省岳阳县
7	袁红恩	184,576	1.3699	中国武汉市新洲区
8	陈卫钢	167,808	1.2454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9	周军辉	166,400	1.2350	中国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10	李江宁	149,632	1.1106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1	赵丹	140,800	1.0450	中国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12	张晓宏	128,000	0.9500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3	车平	128,000	0.9500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
14	吴晓萍	128,000	0.9500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5	吴秋芳	64,000	0.4750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
16	吴汉平	64,000	0.4750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7	吴运飞	64,000	0.4750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8	杨文妃	64,000	0.4750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9	李婷	64,000	0.4750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20	极致共赢	673,684	5.00	深圳市南山区
合计		13,473,684	100	——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在极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均为中国籍公民，其中吴三萍、张晓宏、车平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证；机构股东极致共赢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设立的方式和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数、方

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天健会计师对极致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3-483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极致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19,639,152.06 元。

2、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极致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33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极致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98.71 万元。

3、2016 年 6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3,473,684.00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等必要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的销售，智能硬件研发、销售和服务”，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自主开展经营业务，具有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关键

资产、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相关款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下设副总经理、财务部等各项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与股东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20 名，其中 19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极致共赢），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公司各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 / 注册证号	住所
1	吴亮明	5,232,000	38.8312	4202211973*****39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2	吴三萍	1,566,976	11.6299	4222281962*****28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
3	熊灿华	1,493,120	11.0817	4306021971*****3X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彩田南路
4	王建军	1,330,688	9.8762	4303041972*****10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彩田南路
5	陈忠明	1,203,200	8.9300	4306211970*****16	中国湖南省岳阳县 公田镇
6	童琰	460,800	3.4200	430621995*****11	中国湖南省岳阳县 城关镇
7	袁红恩	184,576	1.3699	4206211979*****9X	中国武汉市新洲区
8	陈卫钢	167,808	1.2454	4201111977*****35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龙珠大道
9	周军辉	166,400	1.2350	4306021973*****13	中国湖南省岳阳市 岳阳楼区
10	李江宁	149,632	1.1106	6201031981*****56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前海路
11	赵丹	140,800	1.0450	4306021977*****23	中国湖南省岳阳市 岳阳楼区
12	张晓宏	128,000	0.9500	5102121969*****42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3	车平	128,000	0.9500	4331011961*****39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 爱国路
14	吴晓萍	128,000	0.9500	4403011957*****67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15	吴秋芳	64,000	0.4750	4202221979*****44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 新港镇
16	吴汉平	64,000	0.4750	4222281955*****29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登良路

17	吴运飞	64,000	0.4750	4201021989*****18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路
18	杨文妃	64,000	0.4750	4403011981*****66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海月路
19	李婷	64,000	0.4750	4209841982*****69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明路
合计		12,800,000	95	——	——

根据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公务员、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机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致共赢持有公司 673,68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极致共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ER91N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 6 楼，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江宁，极致共赢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李江宁	360,000.00	45.00	是	普通合伙人
2	伍海峰	40,000.00	5.00	是	有限合伙人
3	陈忠烈	40,000.00	5.00	是	有限合伙人
4	谢宇华	32,000.00	4.00	是	有限合伙人
5	林锸炜	32,000.00	4.00	是	有限合伙人
6	郑义海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7	夏建明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8	朱培钢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9	覃通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10	许文俏	24,000.00	3.00	是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廷永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2	郭霄丽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3	陈薇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4	李胜超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5	刘健华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6	李宇武	16,000.00	2.00	是	有限合伙人
17	邓志豪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18	吴娜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19	吴建忠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0	秦骁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1	闫佳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2	陈伟弟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3	谢胜利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亚丽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5	狄加雷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26	陈益山	8,000.00	1.00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根据极致共赢出具的声明，极致共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出资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极致共赢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极致共赢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极致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极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极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术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登记在极致有限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正在办理由极致有限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法律手续。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亮明持有公司 38.8312%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吴三萍持股 11.6299%、熊灿华持股 11.0817%、王建军持股 9.8762%、陈忠明持股 8.9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委托持股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等可导致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极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吴亮明作为极致有限的创始人、技术团队负责人，负责领导极致有限整体经营战略制定和核心产品的研发，并一直担任极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对极致有限的研发设计、销售、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极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吴亮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会中现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为吴亮明提名，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为吴亮明提名，因此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吴亮明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吴亮明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六）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全部适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 4 月，极致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637403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极致有限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4 日，吴亮明、熊灿华、王建军签署了《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极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吴亮明认缴出资额 65.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90%；熊灿华认缴出资额 17.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05%；王建军认缴出资额 17.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05%。注册资本于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注册登记前缴付，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2005 年 3 月 31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法验字（2005）第 C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4 日，极致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吴亮明、熊灿华、王建军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极致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73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极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65.90	40	65.90

2	熊灿华	17.05	5	17.05
3	王建军	17.05	5	17.05
合 计		100	50	100

2、实缴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对极致有限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的实收情况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 5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 日，极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50 万元，连同首期出资，极致有限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06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极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73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65.9	65.9	65.9
2	王建军	17.05	17.05	17.05
3	熊灿华	17.05	17.05	17.05
合 计		100	100	100

3、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1 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亮明	黎文峰	5.28	5.28
2		张云铃	3.28	3.28
3		李霞	2.64	2.64
4		徐平俊	1.66	0.0001

5		薛俊飙	1.66	0.7304
6		陈卫钢	0.98	0.5228
7	熊灿华	黎文峰	1.36	1.36
8		张云铃	0.86	0.86
9		徐平俊	0.42	0.0001
10		薛俊飙	0.42	0.1848
11		陈卫钢	0.26	0.1386
12		李霞	0.68	0.68
13	王建军	黎文峰	1.36	1.36
14		张云铃	0.86	0.86
15		李霞	0.68	0.68
16		徐平俊	0.42	0.0001
17		薛俊飙	0.42	0.1848
18		陈卫钢	0.26	0.1386

2006年10月12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13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121000号《公证书》，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

2006年11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极致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7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0.40	50.40	50.40
2	熊灿华	13.05	13.05	13.05
3	王建军	13.05	13.05	13.05
4	黎文峰	8.00	8.00	8.00
5	张云玲	5.00	5.00	5.00

6	李霞	4.00	4.00	4.00
7	徐平俊	2.50	2.50	2.50
8	薛俊飙	2.50	2.50	2.50
9	陈卫钢	1.50	1.50	1.50
合 计		100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原股东向徐平俊、薛俊飏、陈卫钢转让价格低于其他股东的原因：极致有限在创业初期，为增强研发能力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徐平俊、薛俊飏、陈卫钢，为鼓励其与极致有限共同发展，极致有限的创始人吴亮明、熊灿华、王建军同意以较低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徐平俊、薛俊飏、陈卫钢。

4、2009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9 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黎文峰	吴亮明	4.38	4.38
2		王建军	1.13	1.13
3		熊灿华	1.13	1.13
4		张云铃	0.44	0.44
5		李霞	0.35	0.35
6		陈卫钢	0.13	0.13
7		吴三萍	0.44	0.44
8	徐平俊	吴三萍	2.50	2.50
9	薛俊飙	吴三萍	2.50	2.50

2009 年 1 月 9 日，上述各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9）深证字第 3509 号《公证书》，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

2009年1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极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718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4.78	54.78	54.78
2	熊灿华	14.18	14.18	14.18
3	王建军	14.18	14.18	14.18
4	吴三萍	5.44	5.44	5.44
5	张云玲	5.44	5.44	5.44
6	李霞	4.35	4.35	4.35
7	陈卫钢	1.63	1.63	1.63
合 计		100	100	100

5、200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7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云玲将其持有的极致有限5.44%的股权以5.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三萍；股东李霞将其持有的极致有限4.35%的股权以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三萍。

2009年4月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8日，极致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极致有限的股东共5名，注册资本100万已全部缴足。

2009年4月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向深圳市公证处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公证，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9）深证字第43647号《公证书》，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

2009年4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极致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718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4.78	54.78	54.78
2	吴三萍	15.23	15.23	15.23
3	王建军	14.18	14.18	14.18
4	熊灿华	14.18	14.18	14.18
5	陈卫钢	1.63	1.63	1.63
合 计		100	100	100

6、2014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亮明	熊灿华	0.79	0.79
2		李江宁	1.50	1.50
3		袁红恩	0.45	0.45
4	王建军	袁红恩	0.71	0.71
5	吴三萍	袁红恩	0.76	0.76
6	陈卫钢	袁红恩	0.08	0.08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4 日，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4062420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4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极致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718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2.04	52.04	52.04

2	熊灿华	14.97	14.97	14.97
3	吴三萍	14.47	14.47	14.47
4	王建军	13.47	13.47	13.47
5	袁红恩	2.00	2.00	2.00
6	陈卫钢	1.55	1.55	1.55
7	李江宁	1.50	1.50	1.50
合 计		100	100	100

7、2014年8月，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014年7月25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极致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股东陈忠明；新增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吴亮明、熊灿华、吴三萍、王建军、袁红恩、陈卫钢、李江宁、陈忠明分别认缴509.992万元、146.706万元、141.806万元、132.006万元、120.000万元、19.600万元、15.190万元、14.700万元，并相应修改《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6日，极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0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英验字（2014）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4日，极致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本次新增1,1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500万元，其中吴亮明、熊灿华、吴三萍、王建军、袁红恩、陈卫钢、李江宁、陈忠明分别以货币出资228.976万元、65.868万元、63.668万元、59.268万元、8.80万元、6.60万元、6.82万元、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极致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600万元。

2014年8月29日，极致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极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吴亮明	562.032	281.016	46.836
2	熊灿华	161.676	80.838	13.473
3	吴三萍	156.276	78.138	13.023
4	王建军	145.476	72.738	12.123
5	陈忠明	120.000	60.000	10.000
6	袁红恩	21.600	10.800	1.800
7	陈卫钢	16.740	8.370	1.395
8	李江宁	16.200	8.100	1.350
合 计		1,200	600	100

8、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极致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童琰、周军辉、赵丹；同意相应修改《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极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极致有限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5年6月26日，极致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吴亮明缴纳出资198.21万元、熊灿华缴纳出资57.0207万元、吴三萍缴纳出资55.1109万元、王建军缴纳出资51.3033万元、陈忠明缴纳出资42.32万元、袁红恩缴纳出资7.6143万元、陈卫钢缴纳出资5.9044万元、李江宁缴纳出资5.7164万元、童琰缴纳出资46.08万元、周军辉缴纳出资16.64万元、赵丹缴纳出资14.0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极致有限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100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极致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63.5200	479.2260	44.025

2	熊灿华	162.1120	137.8587	12.665
3	吴三萍	156.6976	133.2489	12.242
4	王建军	145.8688	124.0413	11.396
5	陈忠明	120.3200	102.3200	9.400
6	童琰	46.0800	46.0800	3.600
7	袁红恩	21.6576	18.4143	1.692
8	陈卫钢	16.7808	14.2744	1.311
9	周军辉	16.6400	16.6400	1.300
10	李江宁	16.2432	13.8164	1.269
11	赵丹	14.0800	14.0800	1.100
合 计		1,280	1,100	100

9、2016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6 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熊灿华	张晓宏	12.80	12.80
2	王建军	车平	12.80	12.80
3	袁红恩	吴秋芳	3.20	3.20
4	李江宁	吴秋芳	1.28	1.28
5	吴亮明	吴秋芳	1.92	1.92
6		吴汉平	6.40	6.40
7		吴晓萍	12.80	12.80
8		吴运飞	6.40	6.40
9		杨文妃	6.40	6.40
10		李婷	6.40	6.40

2016年2月19日，熊灿华、王建军、袁红恩、吴亮明分别与上述相应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22日，李江宁与吴秋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19日，深圳产权联合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6021904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签订时意思表示真实，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6年2月25日，极致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23.2000	438.9060	40.8750
2	吴三萍	156.6976	133.2489	12.2420
3	熊灿华	149.3120	125.0587	11.6650
4	王建军	133.0688	111.2413	10.3960
5	陈忠明	120.3200	102.3200	9.4000
6	童琰	46.0800	46.0800	3.6000
7	袁红恩	18.4576	15.2143	1.4420
8	陈卫钢	16.7808	14.2744	1.3110
9	周军辉	16.6400	16.6400	1.3000
10	李江宁	14.9632	12.5364	1.1690
11	赵丹	14.0800	14.0800	1.1000
12	张晓宏	12.8000	12.8000	1.0000
13	车平	12.8000	12.8000	1.0000
14	吴晓萍	12.8000	12.8000	1.0000
15	吴秋芳	6.4000	6.4000	0.5000
16	吴汉平	6.4000	6.4000	0.5000
17	吴运飞	6.4000	6.4000	0.5000
18	杨文妃	6.4000	6.4000	0.5000

19	李婷	6.4000	6.4000	0.5000
合 计		1,280	1,100	100

10、2016年5月，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加至1,347.3684万元

2016年4月26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极致的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至1,347.36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极致共赢认缴；极致共赢向极致有限出资80万元，其中67.36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6日，极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盛验[2016]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极致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47.3684万元，其中吴亮明缴纳注册资本84.2940万元、极致共赢缴纳注册资本67.3684万元、李江宁缴纳注册资本2.4268万元、熊灿华缴纳注册资本24.2533万元、吴三萍缴纳注册资本23.4487万元、袁红恩缴纳注册资本3.2433万元、王建军缴纳注册资本21.8275万元、陈忠明缴纳注册资本18.00万元、陈卫钢缴纳注册资本2.5064万元；股东实缴出资累计1,347.3684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6年5月6日，极致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极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亮明	523.2000	523.2000	38.8312
2	吴三萍	156.6976	156.6976	11.6299
3	熊灿华	149.3120	149.3120	11.0817
4	王建军	133.0688	133.0688	9.8762
5	陈忠明	120.3200	120.3200	8.9300
6	童琰	46.0800	46.0800	3.4200
7	袁红恩	18.4576	18.4576	1.3699

8	陈卫钢	16.7808	16.7808	1.2454
9	周军辉	16.6400	16.6400	1.2350
10	李江宁	14.9632	14.9632	1.1106
11	赵丹	14.0800	14.0800	1.0450
12	张晓宏	12.8000	12.8000	0.9500
13	车平	12.8000	12.8000	0.9500
14	吴晓萍	12.8000	12.8000	0.9500
15	吴秋芳	6.4000	6.4000	0.4750
16	吴汉平	6.4000	6.4000	0.4750
17	吴运飞	6.4000	6.4000	0.4750
18	杨文妃	6.4000	6.4000	0.4750
19	李婷	6.4000	6.4000	0.4750
20	极致共赢	67.3684	67.3684	5.0000
合 计		1,347.3684	1,347.3684	100

11、2016 年 6 月，极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极致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二）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三）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股东出资具有真实性、充足性，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登记质押的情形。

3、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的销售，智能硬件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极致科技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智慧社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电子商务、社区运营、社区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定制化物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
极致电商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极致社区网软件和移动应用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极致智慧	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信息化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极致物通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标准型物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
上海精通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上海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兰州极致	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兰州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北京极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广州极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软件零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成都极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软件；软件技术服务；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武汉极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济南极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苏州极致	软件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区域上述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研发与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三) 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行政审批、许可、认证的资质要求。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公司的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正常。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备案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的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3、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明确,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产业政策风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及其产业政策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吴亮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吴三萍	持有公司 11.6299%股份
熊灿华	持有公司 11.0817%股份
王建军	持有公司 9.8762%股份
陈忠明	持有公司 8.9300%股份
极致共赢	持有公司 5.0000%股份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吴亮明（董事长、总经理）、吴三萍（董事）、陈忠明（董事）、王建军（董事）、陈卫钢（董事）、熊灿华（监事）、吴运飞（监事）、丁雪娇（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军（副总经理）、袁红恩（副总经理）、李江宁（副总经理）、

郑义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中吴三萍、吴运飞系姑侄关系。前述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公司概况（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八）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吴秋芳	--	持有公司 0.4750%股份，与控股股东吴亮明为兄妹关系	--
2	吴晓萍	--	持有公司 0.9500%股份，与股东、董事吴三萍为姐妹关系	--
3	吴汉平	--	持有公司 0.4750%股份，与股东、董事吴三萍为姐妹关系，与股东李婷为母女关系	--
4	李婷	--	持有公司 0.4750%股份，与吴汉平为母女关系，与吴三萍为姨甥关系，与吴运飞为表姐弟关系	--
5	深圳市企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陈卫钢持股 59.3%并任执行董事、高管的公司	为企业信息管理提供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技术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6	深圳市集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凭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证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装卸搬运业务。（企业	股东车平、张晓宏分别持股 60%、40%的公司，车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宏担任该公司监事	国际货运代理

		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吴三萍、李婷、杨文妃、吴运飞分别持股 11%、10%、7%、5%的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吴三萍的配偶	物流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8	武汉智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吴三萍、李婷、杨文妃、吴运飞间接持股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注销	——
9	岳阳县东鹏装饰材料加工厂	一般经营范围：竹木加工及其制品销售	股东、董事陈忠明个体经营的企业	竹木加工及其制品销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认定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方式	金额（元）
武汉极致	软件经销	2014 年	协议价	149,739.34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2015 年度租金数额（元）	2016 年度租金数额（元）
吴三萍	武汉极致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解放大道交叉口联发九都府 6 栋 703 室	60,000	24,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4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81	184.76	129.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极致有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对应主合同编号
1	王建军、谢贞	350	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最高额抵押	兴银深中授信流借字（2016）第 003 号
	吴亮明			保证	
	王建军			保证	
	谢贞			保证	
2	吴亮明 许雪丹	100	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兴银深中流借字（2014）第 0037 号
	吴亮明、许雪丹 王建军、熊灿华 吴三萍、陈卫钢			反担保保证	
3	王建军、陈卫钢 吴三萍、熊灿华 吴亮明、许雪丹	100	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保证	兴银深中流借字（2014）第 0032 号

[注]：上表 2 项中，吴亮明、许雪丹为极致有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担保，由吴亮明、许雪丹、吴建军、熊灿华、吴三萍、陈卫钢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作反担保保证；上表中，许雪丹为吴亮明的配偶，谢贞为王建军的配偶。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吴亮明向公司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35,168.12	--	无	2014.1	--	备用金
52,819.07	--	无	2014.1	--	备用金
33,000.00	--	无	2014.1	--	借款
--	3936.30	无	--	2014.2	备用金
300.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300.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30,000.00	--	无	2014.4	--	借款
--	30,000.00	无	--	2014.10	借款
--	100.00	无	--	2014.10	备用金
6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66,782.00	--	无	2015.5	--	备用金
--	66,782.00	无	--	2015.5	备用金
6,799.00	--	无	2015.6	--	备用金
--	6,799.00	无	--	2015.7	备用金
200,000.00	--	无	2015.8	--	借款
2,200.00	--	无	2015.11	--	备用金
100,000.00	--	无	2015.11	--	借款
542.44	--	无	2015.12	--	备用金
--	3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2,2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6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587,910.63	469,817.30	--	--	--	--

吴亮明向公司借用的上述资金是其向公司借支的借款和备用金，以银行转账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吴亮明 118,093.33 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亮明已经归还所借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B. 王建军向公司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1,000.00	--	无	2014.11	--	备用金
--	1,000.00	无	--	2014.11	备用金
4,000,000.00	--	无	2015.1	--	借款
5,080.00	--	无	2015.3	--	备用金
1,500.00	--	无	2015.4	--	备用金
4,800.00	--	无	2015.5	--	备用金
--	11,380.00	无	--	2015.8.31	备用金
--	2,32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118,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6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5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1,445,000.00	--	无	2016.1	--	借款
100,000.00	--	无	2016.1	--	借款
--	1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1,0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5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407,000.00	无	--	2016.1	借款
5,557,380.00	5,557,380.00	无	--	--	--

王建军向公司借用的上述资金是其向公司借支的借款和备用金，以银行转账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王建军已经归还所借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C. 熊灿华向公司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6,123.00	--	无	2014.1	--	备用金
20,000.00	--	无	2014.1	--	借款
10,000.00	--	无	2014.1	--	借款
--	1,429.00	无	--	2014.1	备用金
50,000.00	--	无	2014.2	--	借款
--	6,191.10	无	--	2014.2	备用金
--	4,370.00	无	--	2014.4	备用金
2,600.00	--	无	2014.5	--	备用金
--	3,120.00	无	--	2014.5	备用金
--	3,907.00	无	--	2014.7	备用金
--	6,480.50	无	--	2014.7	备用金
--	2,388.00	无	--	2014.7	备用金
10,000.00	--	无	2014.10	--	借款
--	10,000.00	无	--	2014.10	借款
--	14,528.75	无	--	2014.11	借款
--	14,942.20	无	--	2014.11	借款
--	11,398.53	无	--	2014.12	借款
200,000.00	--	无	2015.1	--	借款
4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	3,998.00	无	--	2015.2	备用金

50,000.00	--	无	2015.3	--	借款
500,000.00	--	无	2015.6	--	借款
450,000.00	--	无	2015.6	--	借款
--	30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40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	40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25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	25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30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50,000.00	--	无	2015.7	--	借款
--	50,000.00	无	--	2015.7	借款
--	12,077.40	无	--	2015.8	备用金
--	1,645.20	无	--	2015.10	备用金
200,000.00	--	无	2015.11	--	借款
--	6,071.38	无	--	2015.11	备用金
--	2,566.00	无	--	2015.12	备用金
---	20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	7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5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18,949.87	无	--	2016.2	备用金
--	6,318.07	无	--	2016.3	备用金
2,538,723.00	2,530,381.00	--	--	--	--

熊灿华向公司借用的上述资金是其向公司借支的借款和备用金，以银行转账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熊灿华 8,342.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熊灿华已经归还所借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D. 李江宁向公司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153.86	--	无	2014.1	--	借款
--	153.86	无	--	2014.2	借款
8,000.00	--	无	2014.6	--	备用金
15,000.00	--	无	2014.8	--	借款
5,000.00	--	无	2014.9	--	备用金
2,000.00	--	无	2014.9	--	备用金
--	15,000.00	无	--	2014.9	借款
8,000.00	--	无	2015.1	--	备用金
--	6,367.00	无	--	2015.1	备用金
24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2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1,811.00	--	无	2015.2	--	备用金
--	28,000.00	无	--	2015.2	借款
4,793.00	--	无	2015.6	--	备用金
--	5856.43	无	--	2015.5	备用金
--	2,356.00	无	--	2015.6	备用金
--	2,231.57	无	--	2015.7	借款
--	24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4,793.00	无	--	2016.2	备用金
304,757.86	304,757.86	--	--	--	--

李江宁向公司借用的上述资金为其公司借支的借款和备用金，以银行转账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李江宁已经归还所借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E. 袁红恩向公司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2,446.00	--	无	2014.1	--	备用金
--	2,110.00	无	--	2014.1	备用金
1,239.74	--	无	2014.2	--	备用金
--	973.00	无	--	2014.3	备用金
8,000.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7,677.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973.00	--	无	2014.3	--	备用金
1,000.00	--	无	2014.6	--	备用金
--	1,000.00	无	2014.8	--	备用金
7,677.00	--	无	2014.12	--	备用金
7,354.00	--	无	2014.12	--	备用金
--	30,708.00	无	--	2015.1	备用金
20,000.00	--	无	2015.3	--	备用金
--	20,000.00	无	--	2015.11	备用金
56,366.74	54,791.00	--	--	--	--

袁红恩向公司借用的上述资金全部是其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并将剩余款项退回。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袁红恩 1,575.74 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袁红恩已经归还所借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F. 吴三萍向公司借用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490,000.00	--	无	2014.8	--	借款
	490,000.00	10,000.00	--	2014.9	借款

200,000.00	--	无	2015.2	--	借款
400,000.00	--	无	2015.3	--	借款
--	330,000.00	无	--	2015.12	借款
100.00	--	无	2015.2	--	备用金
--	270,000.000	无	--	2016.1	借款
--	100.00	无	--	2015.6	备用金
1,090,100.00	1,090,100.00	10,000.00	--	--	--

吴三萍向公司借用的上述资金是其公司借支的借款和备用金，以银行转账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三萍已经归还所借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袁红恩	--	--	30,708.00
熊灿华	--	1,225,267.94	11,625.92
李江宁	--	244,793.00	15,000.00
王建军	--	462,000.00	--
吴亮明	--	60,000.00	--
吴三萍	--	270,000.00	--
合计	--	2,262,060.94	57,333.92

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吴亮明	--	--	542.44

合计	--	--	542.44
----	----	----	--------

（4）收购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极致电商收购了关联方吴三萍、吴运飞所持武汉极致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购武汉极致的基本情况

武汉极致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权收购前股权结构为：吴三萍、吴运飞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5 年 3 月 9 日，吴运飞、吴三萍分别与极致电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运飞、吴三萍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 10.00%、60.00%的股权以 5 万元、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极致电商。2015 年 3 月 11 日，武汉极致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吴三萍与极致电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三萍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 30%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极致电商。2015 年 12 月 17 日，武汉极致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本次关联股权收购的原因及武汉极致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扩，提高软件实施的专业能力及拓展客户资源等原因收购武汉极致股权。

依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武汉极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2016 年 5 月 7 日，极致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该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明的书面确认，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不存在其他实业投资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以及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自身和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房产证号
极致有限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二期6层西侧	2015.4.1-2018.3.31	685.26	深房地字第4000562777号
极致电商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二期6层东侧	2015.4.1-2018.3.31	114.21	深房地字第4000562777号

极致物通	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二期 6 层东侧	2015.4.1-2018.3.31	342.63	深房地字第 4000562777 号
极致有限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0 层 A-D 轴与 4-7 轴 C025 (深圳赛格 11 楼)	2016.4.28-2017.4.27	10	深房租福田 2016011177
成都极致	周强	成都市高新区益川大道北段 388 号城市春天 8 座 5 层 513 号	2016.8.22-2018.8.21	136	成房预售中心城区户第 8323 号
上海精通	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 65 弄 69 号 310 商铺	2015.9.1-2016.8.31	152.80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71874 号
苏州极致	苏州金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爱河桥路 9 号文化教育大厦 5 楼 507 室	2015.10.6-2016.10.5	122.70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00358 号
广州极致	颜约礼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1003、1004	2015.6.1-2018.6.15	358.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6508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36078 号; 穗租备 2015B0600601 268 号
北京极致	吕刚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1408B	2016.5.2-2017.5.1	122.47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 4500065 号
济南极致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山大路 228 号齐鲁软件大厦 A 座五层 598 房	2015.9.11-2016.9.10	108	济房权证历字第 068310 号
兰州极致	张搏	兰州市甘南路街道甘南路 68 号 1 单元 1403 室	2016.6.1-2019.5.31	126.77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271342 号
武汉极致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 6 号楼, 实际 13 层 R1/R2/R17/R18 号房	2016.6.1-2019.5.31	587.58	还建物业, 无房产证
极致智慧	深圳市维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路 237 号厂房	2015.10.01-2017.12.31	1800	无

上海精通租赁的房屋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与出租方续签《商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上述租赁房屋，极致智慧、成都极致所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根据极致智慧的说明及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该租赁厂房属于历史遗留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经核查成都极致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屋出租房已取得该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书，待开发商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极致智慧承租该房屋用于极致智能硬件的组装、测试、入库，成都极致承租该房屋用于公司物业管理软件在成都地区的销售及服务，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均无特殊要求，故如该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或其他产权不明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极致智慧和成都极致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标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极致有限	6090470	9	2010/2/14-2020/2/13	无
2		极致电商	15279008	35	2015/10/14-2025/10/13	无
3		极致电商	15280323	42	2016/4/28-2026/4/27	无
4		极致电商	15280326	35	2015/10/21-2025/10/20	无
5		极致电商	15280326	9	2015/10/21-2025/10/20	无

（五）专利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极致智慧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4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具有有源远距离 RFID 和近场非接触识别功能的复合卡	实用新型	201520037797.2	2015/1/20	2015/7/15	无
2	一种智能停车场主控制器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037722.4	2015/1/20	2015/7/5	无
3	一种新型 RFID 读头	实用新型	201520038524.X	2015/1/20	2015/6/17	无
4	门禁	外观专利	201530281631.0	2015/7/30	2016/3/23	无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极致有限	极致社区移动应用软件V1.0	2016SR026962	2016-02-03	2015-12-03
2	极致有限	极致办公移动应用软件V1.0	2016SR026960	2016-02-03	2015-12-01
3	极致有限	极致酒店管理软件V3.0	2014SR196056	2014-12-16	2014-07-01
4	极致有限	极致餐饮管理软件V3.0	2014SR196052	2014-12-16	2014-07-31
5	极致有限	极致中介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94	2014-12-16	2014-07-01

6	极致有限	极致承接查验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86	2014-12-16	2014-07-01
7	极致有限	极致设备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60	2014-12-16	2014-07-01
8	极致有限	极致会所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57	2014-12-16	2014-07-01
9	极致有限	极致停车场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49	2014-12-16	2014-07-01
10	极致有限	极致租赁管理软件V3.0	2014SR195954	2014-12-16	2014-07-01
11	极致有限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	2007SR08738	2007-06-14	2006-06-01
12	极致有限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6.1	2007SR08739	2007-06-14	2006-05-08
13	极致有限	极致iERP软件 V7.0	2016SR145075	2016-06-16	2010-09-01
14	极致有限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V7.0	2016SR140459	2016-06-13	2010-09-01
15	极致有限	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V7.0	2016SR140456	2016-06-13	2010-09-01
16	极致有限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V7.0	2016SR140455	2016-06-13	2010-09-01
17	极致有限	极致协同办公软件V7.0	2016SR140453	2016-06-13	2010-09-01
18	极致电商	极致网上订餐软件V2.0	2013SR016979	2013-2-26	2012-12-31
19	极致电商	极致网上超市软件V2.0	2013SR016981	2013-2-26	2012-12-31
20	极致电商	极致供应链管理软件V2.0	2013SR016984	2013-2-26	2012-12-31
21	极致电商	极致移动应用软件V2.0	2013SR016986	2013-2-26	2012-12-31
22	极致电商	极致社区网软件 V2.0	2013SR016990	2013-2-26	2012-12-31
23	极致电商	极致呼叫中心软件V7.0	2013SR018058	2013-2-27	2010-9-1

24	极致电商	极致短信平台软件V7.0	2013SR018060	2013-2-27	2010-9-1
25	极致电商	极致财务管理软件V7.0	2013SR018062	2013-2-27	2010-9-1
26	极致物通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V1.0	2016SR006919	2016-1-12	2015-10-17
27	极致智慧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软件V1.0	2016SR026458	2016-2-3	2015-11-28
28	极致智慧	智能停车场控制系统V1.0	2016SR144514	2016-6-16	未发表
29	极致智慧	自授权门禁控制系统V1.0	2016SR144500	2016-6-16	未发表
30	极致智慧	RS485联网门禁控制系统V1.0	2016SR144505	2016-6-16	未发表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动车辆、办公设备。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并现场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极致电商；极致电商拥有 10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极致电商系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7927883B；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 6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亮明；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软

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2）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2 月 6 日，设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1]第 803374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1 年 11 月 18 日，极致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极致电商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金信达（内）验字[2010]第 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极致电商已收到极致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极致电商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877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极致电商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极致有限	10	100
合计		10	100

② 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极致电商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0 日，极致电商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天英验字[2013]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极致电商已收到极致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极致电商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年1月7日，极致电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极致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极致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③ 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14年3月12日，极致电商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极致有限以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2日，极致有限签署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永评报字[2014]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3月12日，“极致 iERP 软件 V7.0”、“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7.0”、“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7.0”、“极致业务基础平台 V7.0”和“极致协同办公软件 V7.0”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1,000万元。

2014年5月7日，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天英验字[2014]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0日，极致电商已收到极致有限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用以增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2014年3月20日变更至极致电商名下，极致电商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5月9日，极致电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极致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极致有限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016 年 4 月 26 日，极致电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 2014 年 5 月极致有限以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置换为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极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14 年 5 月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1,000 万元向极致电商的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极致电商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极致电商已收到股东极致有限置换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极致有限签署修改后的《深圳市极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极致电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出资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极致电商的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公司所持有的极致电商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极致电商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极致电商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持有极致电商的股权。

2、极致电商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极致物通

极致物通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928362E；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惠恒大厦二期 6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亮明；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2）极致智慧

极致智慧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44030111155943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以南海龙苑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亮明；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广州极致

广州极致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在广州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44010600068336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1004 房；法定代表人为袁红恩；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鞋帽零售；服装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软件零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

（4）上海精通

上海精通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10115002057953；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 65 弄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忠烈；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5）北京极致

北京极致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11010501744768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14 层 1408B；法定代表人为李胜超；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都极致

成都极致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成都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94011000T；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18 层 18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忠；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软件；软件技术服务；网页设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苏州极致

苏州极致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苏州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3141099229；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爱河桥路 9 号（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夏建明；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礼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济南极致

济南极致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济南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7010220016300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8 号齐鲁软件大厦 A 座 598；法定代表人为狄加雷；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武汉极致

武汉极致系极致电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武汉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059195930A；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 6 号楼 13 层 R1、R2、R17、R1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陈薇；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0）兰州极致

兰州极致系极致电商的持股 70% 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兰州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3526094180；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0 号 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骁；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对外长期投资情况真实、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

（九）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营业收入 10%以上（含 10%）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极致有限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6.16	782,500.00
2	极致有限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7.8	2,299,600.00
3	极致有限	雅乐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5.2.12	787,500.00
4	极致有限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8.6	738,000.00
5	极致有限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015.3.26	800,000.00
6	极致有限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015.3.26	2,100,000.00
7	广州极致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4.27	1,100,000.00
8	广州极致	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2	860,000.00
9	极致有限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9.17	999,000.00
10	极致有限	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8	1,127,300.00
11	极致有限	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2.22	1,680,000.00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软件销售过程中配套硬件设备，在客户实际需要时对外采购，具有量少金额小的特点，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极致有限	兴业银行	兴银深中授信字(2016)第 003 号	350	2016.1.28-2017.1.28	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

（2）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极致有限	兴业 银行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6)第 003号	350	2016.1.28- 2017.1.28	1.兴银深中授信(保证) 字(2016)第003-1号; 2.兴银深中授信(保 证)字(2016)第003-2 号; 3.兴银深中授信(保 证)字(2016)第003-3 号; 4.兴银深中授信(抵 押)字(2016)第003 号
2	极致有限	兴业 银行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4)第 0082号	280	2014.11.19- 2015.1.12	兴银深中质押字(2014) 第0082号
3	极致有限	兴业 银行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4)第 0037号	100	2014.7.21- 2015.7.21	1.兴银深中保证字 (2014)第0037-1号; 2.兴银深中保证字 (2014)第0037-2号; 3.反担保保证合同(编 号:A201400462) 4.反担保质押合同(编 号:质A201400462)
4	极致有限	兴业 银行	兴银深中流 借字(2014) 第0032号	100	2014.7.21- 2015.7.21	兴银深中保证字(2014) 第0032号

(3) 报告期内,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最高 债权额(万元)	期限	担保 方式	对应的主合 同编号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中授信(保 证)字(2016)第 003-1号	吴亮明	35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保证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6)第03 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6)第003-2号	王建军	35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保证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6)第03 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6)第003-3号	谢贞	35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保证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6)第03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深中授信(抵押)字(2016)第003号	王建军 谢贞	35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抵押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6)第03 号
5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深中质押字(2014)第0082号	极致有限	28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质押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4)第 0082号
6	保证合同兴银深中保证字(2014)第0037-1号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保证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4)第 0037号
7	保证合同兴银深中保证字(2014)第0037-2号	吴亮明 许雪丹	10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保证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4)第 0037号
8	反担保质押合同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主合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年	质押	兴银深中授 信流借字 (2014)第 0037号
9	保证合同	王建军 陈卫钢 吴三萍 熊灿华 吴亮明 许雪丹	1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保证	兴银深中保 证字(2014) 第0032号

4、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部分所述。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极致有限签订的重大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签订的合同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极致智慧履行租赁合同存在被拆迁风险等潜在纠纷，该等情形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该等情形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五）信达律师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含极致有限）历史上发生三次增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存在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武汉极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两年的修改

2016年6月，极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由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公司章程》自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以及最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而制定，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规性

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管对总经理负责。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的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6.6.28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等议案
--	--	--	---------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8	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7.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会议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会议文件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吴亮明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吴三萍	董事	深圳市智软软件开发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陈忠明	董事	岳阳县东鹏装饰材料加 工厂	个体经营者	关联方
王建军	董事	--	--	--
陈卫钢	董事	深圳市企慧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关联方
熊灿华	监事（主席）	--	--	--
吴运飞	监事	慧咨（上海）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副经理	关联方
丁雪娇	监事	--	--	--
王建军	副总经理	--	--	--
袁红恩	副总经理	--	--	--
李江宁	副总经理	--	--	--
郑义海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吴运飞、熊灿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丁雪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亮明担任。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亮明、吴三萍、王建军、陈忠明、陈卫钢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亮明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熊灿华担任。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熊灿华、吴运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丁雪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灿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吴亮明任极致有限总经理。

2016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吴亮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军、李江宁、袁红恩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郑义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竞业禁止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根据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四）信达律师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1、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4114589W”的营业执照。

2、极致电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7883B”营业执照。

3、极致物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8362E”营业执照。

4、极致智慧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319636545 号”税务登记证。

5、广州极致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粤税穗字 440100052589953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粤税字 440106052589953 号”税务登记证。

6、上海精通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059355842 号”税务登记证。

7、北京极致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306439243 号”税务登记证。

8、成都极致现持有四川省成都高新产业开发园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011000T”营业执照。

9、苏州极致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141099229”营业执照。

10、济南极致现持有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及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鲁税济字 370102307175649 号”税务登记证。

11、武汉极致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059195930A”营业执照。

12、兰州极致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号 620102352609418”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完税证明等税务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极致有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增值税	提供货物或应税劳务	17%、6%、3%	17%、6%、3%	17%、6%、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二级子公司成都极致、济南极致、兰州极致、上海精通、苏州极致是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其中上海精通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销售软件及商品的增值税率为 17%，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极致有限	15%	15%	15%
极致电商	2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极致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极致有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极致有限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F2015442005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经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99 号备案、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换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申报纳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税[2015]34号文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公司,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公司所得税。济南极致、成都极致适用该政策。

(3) 根据财税[2015]99号文件,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极致、广州极致、上海精通、武汉极致、兰州极致、极致智慧、极致物通、苏州极致适用该政策。

2、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极致有限于2013年6月28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R-2013-074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其极致物业管理软件V6.1、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V6.1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优惠期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批文/依据
1	极致电商	201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	极致有限	2015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6	2015年第一批首套产品示范应用拟资助计划

(五)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收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极致电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极致智慧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极致物通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5、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极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有一条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违规事项，违规事项已处理。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极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记录。

6、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7、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精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8、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州极致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9、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极致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因丢失发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被行政处罚 50 元，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存在欠税于 6 月 17 日补缴税款，滞纳金 2.72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极致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极致丢失已开具发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极致在报告期内因发票丢失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处罚所涉金额及处罚金额较小，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其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结合前述规定、违法行为以及处罚金额，信达律师认为，北京极致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极致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11、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济南极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12、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二局团结新村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兰州极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六）信达律师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当时的政策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极致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50 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及其他环保资质，或者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2、极致智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项

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公司的书面确认，极致智慧租赁该经营场所用于极致智能硬件的组装、测试、入库，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其属于“K 机械、电子—83 电子配件组装—其他”，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网上备案登记。

2016 年 8 月 16 日，该公司已在深圳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络系统完成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事宜。

除极致智慧需履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无需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在线查询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广东省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等官方环保信息公开网站，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公司在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极致电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极致智慧、极致物通自成立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极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北京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精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极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历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济南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情况

公司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依据标准主要为客户对软、硬件设计的质量及技术需求，不涉及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极致电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极致智慧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极致物通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精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济南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极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成都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兰州极致自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公司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97 名，公司均与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 196 人，另尚有一名员工为返聘人员，因已满退休年龄且退休前缴纳社保年数已满 15 年，根据国家关于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不再需要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极致电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极致电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极致电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信达律师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等互联网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极致有限诉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极致有限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起诉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令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履行销售合同、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0,000 元。本案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议之中。

信达律师认为，本案为销售合同纠纷，诉讼标的所涉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其可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明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亮明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_____

沈险峰

廖金环

2016年8月26日